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22〕203号

省财政厅 省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民宗委（局），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民宗局：

为进一步改善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号），现下

达你们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38,574万元(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2023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3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根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各县(市、区、特区)要将项目安排情况报市(州)汇总,各市(州)于2023年7月30日前将项目安排情况汇总报省民宗委备案。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省财政

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脱贫县（包括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的涉农资金可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被整合用于其他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日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38574.00	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省民宗委本级				
市州本级小计	420.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38154.00	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11094.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7060.00	0.00	0.00	
贵阳市	1600.00	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16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78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820.00	0.00	0.00	
乌当区	190.00			
花溪区	225.00			
白云区	180.00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185.00			
开阳县△	175.00			
修文县△	175.00			
息烽县△	470.00			
观山湖区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2400.00	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24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5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845.00	0.00	0.00	
六枝特区△	410.00			
盘州市△	435.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38574.00	0.00	0.00	
水城县△	1000.00			
钟山区	555.00			
遵义市	5660.00	0.00	0.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566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12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540.00	0.00	0.00	
红花岗区	170.00			
汇川区	170.00			
播州区	780.00			
桐梓县△	185.00			
绥阳县△	270.00			
湄潭县△	170.00			
凤冈县△	190.00			
余庆县△	485.00			
仁怀市△	550.00			
赤水市△	470.00			
习水县△	180.00			
正安县△	50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54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000.00			
安顺市	2755.00	0.00	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2755.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72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030.00	0.00	0.00	
西秀区	515.00			
平坝区	210.00			
普定县△	575.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545.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505.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405.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805.00	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805.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3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375.00	0.00	0.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38574.00	0.00	0.00	
都匀市	430.00			
独山县△	220.00			
平塘县△	425.00			
荔波县△	23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540.00			
福泉市△	700.00			
瓮安县△	190.00			
贵定县△	610.00			
龙里县△	500.00			
惠水县△	220.00			
长顺县△	220.00			
罗甸县△	52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7780.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778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395.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385.00	0.00	0.00	
凯里市	300.00			
黄平县△	250.00			
麻江县	490.00			
丹寨县△	700.00			
雷山县△	435.00			
施秉县	210.00			
镇远县	225.00			
三穗县	220.00			
岑巩县	225.00			
天柱县	235.00			
锦屏县	240.00			
黎平县△	1000.00			
榕江县	1000.00			
从江县△	1000.00			
剑河县	250.00			
台江县△	1000.00			
毕节市	4515.00	0.00	0.00	
毕节市本级	220.00			百里杜鹃
毕节市县合计	4295.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4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55.00	0.00	0.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38574.00	0.00	0.00	
七星关区	240.00			
大方县△	305.00			
黔西县△	270.00			
金沙县△	220.00			
织金县△	260.00			
纳雍县△	100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000.00			
赫章县△	1000.00			
铜仁市	4675.00	0.00	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4675.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86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815.00	0.00	0.00	
碧江区	63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66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205.00			
万山区	230.00			
江口县△	1000.00			
石阡县△	48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60.00			
思南县△	275.00			
德江县△	275.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66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384.00	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200.00			义龙新区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184.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989.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195.00	0.00	0.00	
兴义市	710.00			
兴仁县	625.00			
贞丰县	230.00			
册亨县△	740.00			
望谟县△	455.00			
普安县	339.00			
晴隆县	445.00			
安龙县	640.00			
贵安新区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宗委		
市县主管部门	民宗委（民宗局）	市县财政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574	
	财政拨款	38574	
	其中：上级补助	38574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支持民族地区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发展特色产业，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黔东南州重点特色村寨建设个数	3个	
			支持黔南州重点特色村寨建设个数	3个	
			支持黔西南州重点特色村寨建设个数	3个	
			支持六盘水市重点特色村寨建设个数	1个	
			支持铜仁市重点特色村寨建设个数	4个	
			支持毕节市重点特色村寨建设个数	3个	
			支持遵义市重点特色村寨建设个数	2个	
			支持安顺市重点特色村寨建设个数	2个	
			支持贵阳市重点特色村寨建设个数	1个	
			支持全省民族团结食堂建设个数	≥87个	
		质量指标	资金报账率	≥92%	
		时效指标	资金年内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总量	≤3857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进一步改善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生产条件，发展生产，促进增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	≥85%	